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慈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1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Ａ０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足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被害人羅小平所受損失多寡，最終幸能取回遭竊之手機1支及現金新臺幣(下同)400元（贓物認領保管單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（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手機1支及現金400元，固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予被害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俱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185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２於民國115年4月13日16時30分許，欲躲避同居男友而進入羅小平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居所（下稱本案居所）內（無故侵入住宅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離去時見羅小平所有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及手機殼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（均已發還羅小平）無人看管，遂興起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手機1支及現金400元得手後離去。嗣羅小平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核與證人及被害人羅小平、證人張應台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手機及現金400元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惟按所謂侵入竊盜，必其侵入之初，即基於行竊之意思，倘以他故侵入，在侵入之後，始乘機起意竊盜者，尚難以侵入竊盜論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668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5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依證人即被告男友父親張應台於警詢中證稱：被告是我兒子的女朋友，現在住在我家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，案發當天中午有聽到被告跟我兒子在吵架，有提到什麼手機等語，又本案居所係位在被告現居所對面，衡諸一般社會經驗，倘發生爭執衝突，被告為求即時躲避而暫時進入鄰近住戶處所，尚與常情無違，被告並非特意前往毫無關聯之陌生地點，則其所辯，難認全然無可採信。又被告男友倘出面證述當時雙方確有爭執、追趕等情，可能使其自身涉有恐嚇、強制、傷害或其他不法犯行之疑慮，依常情衡之，實難期待其為不利於己之陳述，是該部分事實本即存在蒐證上之客觀困難，尚不得僅因欠缺該部分證詞，逕認被告所辯不足採信。從而被告進入本案居所之原因，是否侵入之初即有行竊之意，尚非無疑，本件之證據資料在證據法則上既可對被告為有利之存疑，而無法依客觀方法完全排除此項合理可疑，依「罪疑惟輕」原則，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，是本件無從逕以侵入住宅竊盜相繩於被告。

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部分之社會基本事實相同，而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１